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7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顯榮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黃先生，60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證券與投資協會特許會員。黃先生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

\* 僅供識別

黃先生現為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股票代碼：600332)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H股(股份代號：874)之公眾公司)、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B股(股票代碼：900948)及聯交所上市H股(股份代號：3948)之公眾公司)、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509)之公眾公司)、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H股(股份代號：1916)之公眾公司)及兆科眼科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22)之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及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00)之公眾公司)、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H股(股份代號：1786)之公眾公司)及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股票代碼：002672)及聯交所上市H股(股份代號：895)之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黃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安徽省委員會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以及會計及財務匯報覆核審裁處委員、建造業議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及香港醫務委員會之委員以及海洋公園公司董事會成員。

黃先生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私募股權公司和暄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之管理合夥人及持牌負責人。擔任此要職前，他曾於一家國際核數師行任職達四年，及後亦於一家上市公司出任首席財務官達七年，之後與他人共同創立了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持牌法團，前稱安里俊投資有限公司)，並擔任公司執行董事及持牌負責人達二十三年。總而言之，彼在企業管理及管治、投資管理及顧問以及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之豐富經驗。

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黃先生將於其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黃先生將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92,000港元且其酬金（於日後可適當予以調整）乃由本公司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會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以及(iv)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黃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之委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黃先生履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秀端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黃秀端女士、黃禧超先生及陳奕舞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陳浩文先生、柯民佑先生及周永健博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戎子江先生及陳美寶女士。